

咸宁市司法局 2026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4）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8）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3)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咸宁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科、应急指挥中心、科级信息科）、政治（警务）部、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治督察科）、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核定政法编制 49 人。下辖事业单位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 1 个，核定事业编制 4 人。下辖行政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 个，核定警察编制 41 人，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管教科、生产科、生卫科、警戒科 6 个职能科室、3 个管理大队和 1 个医疗救护大队共 10 个部门。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落实支点建设战略，

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法治咸宁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咸宁建设能级；进一步完善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机制，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强制隔离戒毒质效，为支点建设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开展好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科学编制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质效，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更坚实法治保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97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6.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8.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7.98	本年支出合计	2,339.98
上年结转结余	112.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39.98	支 出 总 计	2,339.98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39.98	2227.98	1487.98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2227.98	1487.98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2339.98	2227.98	1487.98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39.98	1427.98	9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3.15	1061.15	912.00			
20406	司法	1973.15	1061.15	91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1.15	1061.1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0.00	0.00	7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0.00	3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0	0.00	62.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15.00	0.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172.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2	170.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3.68	113.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6.84	56.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0	66.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0	66.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8	63.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	3.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1	128.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1	128.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5	110.4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5	17.55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7.98	一、本年支出	1599.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3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2.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6.7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8.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9.98	支 出 总 计	1599.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9.98	1,427.98	1,232.96	195.02	1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3.15	1,061.15	866.13	195.02	172.00
20406	司法	1,233.15	1,061.15	866.13	195.02	17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1.15	1,061.15	866.13	195.02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0.00	0.00	0.00	3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0	0.00	0.00	0.00	62.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172.13	172.1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2	170.52	170.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13.68	113.68	113.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56.84	56.84	56.8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1.6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1.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0	66.70	66.7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0	66.70	66.7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8	63.28	63.2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	3.42	3.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1	128.01	128.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1	128.01	128.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5	110.45	110.4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5	17.55	17.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9.98	1427.98	1232.96	195.02	172.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599.98	1427.98	1232.96	195.02	172.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599.98	1427.98	1232.96	195.02	17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7.98	1232.96	19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07	1230.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38	251.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9.33	219.33	0.00
30103	奖金	405.79	405.7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0	6.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8	113.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4	56.8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9	60.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	3.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1.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45	110.4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2	0.00	195.02
30201	办公费	27.20	0.00	27.2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3.00	0.00	13.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0.00	12.00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0.00	1.7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1	0.00	18.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0.00	2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2	0.00	37.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9	0.00	5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2.8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9	2.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0	0.00	22.00	0.00	22.00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	司法	0	0	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12.00	6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140.00	600.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912.00	6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140.00	600.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912.00	6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140.00	6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12.00	6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140.00	600.00
42120022213T00000011	矛盾纠纷调解基金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42120022213T00000012	市人民调解中心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2	法制建设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31.00	5.00	0.00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2	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29.00	2.00	0.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3	普法宣传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213T00000013	省对下法律职业资格考转移支付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13T00000012	法律援助资金项目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62.00	3.00	0.00	0.00	59.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4097.46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1757.47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收入2339.98万元，比上年度2347.03万元减少了7.05万元，同比下降0.3%，原因：在职人员数减少1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7.98万元，比上年度1607.03万元减少了119.05万元，同比下降7.4%，原因：部分支出以上级资金方式预算。上年结余（转）11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12万元，原因：当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结余。

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人员类支出”1230.07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公务员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195.02万元，反映办公费（含档案管理经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3. “项目支出”912万元，反映以下项目：普法宣传项目35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62万元、法治建设项目60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5万元、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600万元、市人民调解中心项目140万元。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097.46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支出1757.47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支出2339.98万元，比上年度2347.03万元减少了7.05万元，同比下降0.3%，原因：在职人员数减少1人。其中基本支出1427.98万元，项目支出912.00万元。具体支出分类：

1. “行政运行”1061.15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 “普法宣传”35万元，反映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3. “公共法律服务”62万元，反映法律援助资金项目。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5.00，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经费。

5. “法治建设”60万元，反映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支出。

6.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72.13万元，反映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66.70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 128.01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9. “基层司法业务” 740.00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市级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项目、矛盾纠纷调解奖补基金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支 195.02 万元，比上年度 233.3 万元减少了 38.28 万元，同比下降 16.4%，原因：在职人员数减少，压减日常运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该表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3.7 万元，比上年度 26 万元减少了 2.3 万元，同比下降 8.8%，原因：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度 24 万元减少了 2 万元，同比下降 8.3%，原因：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比上年度 2 万元减少了 0.3 万元，同比下降 15.0%，原因：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7.5 万元，比上年度 19 万元减少了 11.5 万元，同比下降 60.5%，原因：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9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1 台执法执勤车辆，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5 年底，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年初数 3935.88 万元，比年初 3858.67 万元增加了 77.21 万元，同比增长 2%，原因：购置一批执法记录仪及办公设备。具体组成：1. 房屋面积 12454.79 平方米，房屋价值为 3013.41 万元；2. 车辆 9 台，车辆价值为 162.33 万元；3. 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760.14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市司法局未设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

（八）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6年市司法局“项目支出”912万元反映普法宣传项目35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62万元、法治建设项目60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5万元、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600万元、市人民调解中心项目140万元。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指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工作的经费。